國立體育大學體操訓練場租借管理要點（草案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根據本校場館設施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體操館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借用內容僅限於比賽及訓練用，其他活動一概不准借用。

四、借用時間應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訓練為原則。

五、凡申請借用本校體操訓練場，應先由借用單位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(附活動計畫、秩序冊或其他有關資料)及填具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，並繳交訂金新台幣伍仟元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俟核定後，其登記始生效力。

六、申請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登記後，至少須於借用日一週前繳清有關費用，以利相關事宜之安排，借用收費標準如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借用本場地，如中途放棄使用須於一週前來函表明，以利本校另作安排，所繳訂金方可無息退還。

八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，已繳之費用一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九、不同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等申請使用本校體操訓練場之日期時間若有相同，則以各單位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排訂使用。

十、借用本校體操訓練場設備、公物前應經雙方檢定狀況，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損毀情況發生，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須另作場地佈置者，事先應徵得本校同意，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人壬，用畢後應恢復原狀。

十一、借用者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等各項設施。

十二、借用收費標準：

(一)場地管理與維護費：以每日租借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(二)保證金：收場地管理維護費新台幣一萬元，於租借使用完畢檢查無損壞情形後，全數退還。

(三)本校僅提供場地現有之設備，其它如清潔維護及安全事宜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綜合體育館租借辦法行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